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53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陳采言即陳宜綺訴請分割遺產，惟於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僅以不詳被繼承人之部分遺產為分割對象，並於115年8月11日具狀補正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71建號建物之第一類謄本、971建號建物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48號卷第39至69頁），然仍未有指明究係代位陳采言即陳宜綺訴請求分割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其全部遺產範圍為何及

被訴當事人即全體繼承人年籍資料。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代位陳采言即陳宜綺請求分割遺產之被繼承人為何人。

㈡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清冊、遺產稅相關書面資料（如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納證明書、國稅局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其一已死亡，應提出其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其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查明其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情事。

㈢臺北市○○區○○段○○段000○號之最新完整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㈣原告應依前揭資料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依上開規定列明債務人陳采言即陳宜綺之被繼承人之完整遺產範圍暨其遺產之具體內容，及計算各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何。此外，另應就以上補正事項，重新提出記載完整之民事起訴補正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三、上開程式上欠缺均非不能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21條第1項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前揭理由欄二所示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宋姿萱